 深圳壹秘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仓代理物流合同》

甲方：深圳壹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仓代理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壹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栋 2C

法定代表人：陈文明

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62号办公楼38楼0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小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海外仓储物流、不可转让仓单、配送费用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作内容**

依托自有服务资源为甲方提供海外仓储配送物流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货物运输协助服务、仓库收货及转运服务、仓库存储管理服务、订单操作及配送服务、售后退换货服务、物品包装处理等增值服务。

**2、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双方须提交换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果是个体经营自然人)备案。若因任何一方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伪造证件而导致任何后果，则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合同责任主体应以企业身份优先。如有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若未及时告知变更，由此因信息变更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作为乙方重要合作伙伴，享有优先、低价、高效的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在同等货量和同等账期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的价格不高于乙方给予任何其他客户的价格。甲方需要按照乙方收费说明，及时将仓储服务相关费用以及物流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或其他收款账号。

1. **条款和费率**
	1. 出入仓处理费用单据将在乙方收货时或者确认可以接收货物时开具并按月处理；若乙方结算方式为系统预充值，须提前告知甲方。
	2. 费率按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接受调整，固定费用按乙方提供的报价标准计费，若非报价单内的费用部分，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后方可收取。
	3. 危险物品必须经批准后方可接受。
	4. 甲方要求对寄存货物进行组装、贴换标签、拆解、包装、分拣、检测、维修或类似工作的特殊增值服务，若在乙方报价单内的部分，服务价格参考报价单；若属于定制增值服务的，乙方根据甲方具体的需求进行合理报价。
	5. 甲方送至乙方的货物，乙方需提供可证明已收货的签收证明提供给甲方或者甲方委托送仓的承运人，签收证明乙方需盖章或进行手写签名确认。
2. **利率和费用**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率和费用，以及这些费率和费用的支付条款，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纳入本合同。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为以下两种，经由甲乙双方商议，选择第1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月结：

乙方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的账单明细给到甲方，提供的账单需随附对应每票货的签收单。甲方收到账单和签收单后在7-10个工作日内对账结果进行确认，每月月底前支付其账单费用；若因特殊情况延迟支付，需及时告知乙方；

1. 预充值：

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账户中预先充值足额的金额，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海外仓服务产生相关费用后，将直接在其账户后台中进行扣除，扣除的费用明细及流水将体现在乙方账户平台中，甲方有权对其费用明细进行查看审核，若有异议将重新与乙方进行商榷；

如后续甲乙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在甲方提取所有库存前，需将费用全部结清给乙方方可提货；若乙方账户中还有甲方未使用的余额，乙方需在货物库存清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未及时退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 **货物存储的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义务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或服务不善而造成的存放货物的损坏或损失。同时，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告知甲方应遵循的全部、明确的仓储物流标准及详细禁运物品清单。

1. **责任范围**

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对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全部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或因甲方延迟取回货物，或因甲方储存的货物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害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甲方所有人、甲方的代理人或雇员的疏忽造成的损失；
	2. 昆虫、飞蛾、害虫、折旧、变质、报废和正常损耗；除非此类破损或损坏是由于乙方对货物缺乏合理的保管而造成的；
	3. 货物的固有缺陷、特性造成的损失；
	4. 战争、地震、洪水、大风、闪电、高温或其他天灾；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
	5. 罢工、停工、劳工骚乱、暴动或社会动乱；除非此类事件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6. 因乙方原因罢工、停工、劳工骚乱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
	7. 瓷器、陶瓷、玻璃以及类似易碎物品的破损或损坏，除非此类破损或损坏是由于乙方对货物缺乏合理的保管而造成的，并且此类物品的脆性或易碎性在本合同中有描述或者依据常识经验可以得出判断；
	8. 对储存的货物进行组装、贴换标签、拆解、包装、分拣、检测、维修或类似工作的特殊增值服务，除非此类破损或损坏是由于乙方对货物缺乏合理的保管而造成的；
	9. 在乙方验收前发生的事件；
	10.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发生的事项；除非此类事项是形成于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前、发生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
	11. 非乙方对货物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12. 双方特别明确，如果乙方对上述任何一种或全部原因的发生存在过错，则乙方仍应当对甲方货物灭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 **储存货物的赔偿责任范围**

乙方对甲方的货物的损失承担责任，总的赔偿额度不超过以下货值金额加上全程运费、关税、其他合理损失的总额，以下货值金额最高者为准：

* 1. 修理损坏货物的费用；
	2. 用同类和优质的材料更换损坏，丢失或破坏的货物的费用；
	3. 乙方收货时受损财产的实际价值与储存后将其交付给甲方的价值的差额；
	4. 甲方申报的货物价值或者货物在亚马逊平台上的历史最高销售价；
1. **货物所有权及性质**
	1.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所述货物拥有合法所有权和合法储存权。如果甲方与其他个人或实体之间对货物产生任何不利的或相互冲突的索赔，不影响甲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乙方所有仓储费用和其他费用。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不是货物的实际买方。
	2. 甲方向乙方保证，根据所有适用的法规和法律，上述储藏货物已正确分类，描述，包装，标记和标签，不含有害物质或经过其他适当标签处理，处于适当的运输条件。
	3. 危险物品必须经批准后方可接受。如果有任何货物因其危险性或损坏周围货物或财产的能力而需要特殊处理，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
2. **储存货物的服务**
	1. 如果需要为保存所存储的货物或为保护仓库中存储的其他货物需要采取任何特殊处理或保护措施，则乙方可以提供该服务并为此收取合理的费用。乙方会提前将此类特殊操作或保护措施以及合理的服务费用通知甲方。
3. **派送**
	1. 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正确确认货物并出示仓库收据及全额支付了所有应付的仓储，装卸和其他费用后，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派送地址。提货和派送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只有收到书面通知之后才会安排派送货物。
	2. 甲方向乙方仓库发运货物（包含退货及第三方转运货物），应按照乙方指示方式提前24-48小时通知，否则乙方仓库有权根据实际的作业情况确认新的的发货日期，如果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提货量多过日常仓库正常的处理量，乙方应当提出调节方案供甲方参考，临时更改信息包括数量及派送地址所造成的延误，仓库不予承担责任，但仓库不得过分延误，乙方保留收取处理更改信息操作费用及异常入库处理费用的权利；甲方向乙方仓库发送的货物，包含退货、受损物品、或不易长期存放的，应及时做出决定处理方式。因甲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需要乙方操作货物出库派送时，应按照乙方指示格式及方式，提供详细准确的订单信息和收件人信息（收件人、收件人联系方式、收件人地址等）；乙方系统信息校验只供甲方输入时辅助参考，不对订单信息和收件人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的负责，因订单信息货物收件人信息有误或不详、夹寄违禁物品或其他原因导致延迟或无法发货及退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4. 甲方向乙方仓库发运货物（包含退货），必须按照乙方指示格式做入库预约以提前通知仓库；针对仓库收到的无相应退货入库通知或预入库通知的货物，乙方有权不予受理或暂缓处理，并收取异常处理费用。
	5. 技术对接：乙方与甲方对接的系统升级或其他信息变更影响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系统对接出现异常导致甲方无法获取跟踪单号时，乙方对接人必须在收到甲方异常反馈后12小时内积极跟进解决，直至系统稳定跟踪单号输出正常。
4. **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确保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必须确保具有合格仓储条件并妥善采取防潮、防震、防污染、防盗等防范措施，严格保管货物，储存期间应保证货物安好无损，负责安排将甲方托运的货物安全及时运送至指定目的地。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企业信息证明给甲方，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信息。
	2. 乙方应建立进出库账簿，确保账簿信息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以供甲方核查、核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具体货物仓储信息及物流信息，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乙方可提供各国本地快递及卡车运输物流委托派送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发运货物，有权选择物流配送方式。甲方在提交货物出库订单时需指明物流配送服务方式，未指明的由乙方自行选择并同步告知甲方知悉。如甲方订单所选快递配送方式不适用于该订单配送，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允许后可升级为可适用的快递配送方式。
	4. 甲方委托乙方发运货物，对于因货物本身因素或物流服务商的服务附加条款限制引起的额外费用，物流服务商向乙方收取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并须提供物流服务商收费凭证。
	5. 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需求后，若无法满足，必须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该确保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单据证件妥善保管和保密，不得遗失或泄露给任何个人及机构，由于乙方遗失、泄露单证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预约派送。当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预约派送出现海外仓（FBA、FBC等第三方平台的托管仓除外）拒收货物时，乙方应在收到此情况的1个工作日内（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能协调海外仓现场收货，乙方须当场完成交货海外仓；若甲方不能协调现场收货，乙方应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安排离开海外仓，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预约派送。第二次派送货车出发前，乙方需提前与甲方确认派送费用及派送时间，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安排。当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安排预约派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货物派送异常由乙方承担并解决。货物尾程为快递派送时，若遇海外仓拒收，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货物拒收原因，如因乙方委托的快递公司派送时间不合理导致的货物拒收，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签收单（POD）是甲方货物派送完成的重要依据，POD应清晰显示货物明细（货物件数、卡板数量、第三方入库识别号（亚马逊SHIPMENT ID, FBC仓库CD号等））、仓库签收确认章、清晰准确的到场时间和离场时间。乙方在完成货物递送后（其中淡季应在货物递送5-7个工作日内，旺季应在货物递送后10-12个工作日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将POD传给甲方，若遇特殊情况导致POD回传延迟需及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转运，乙方应及时运至协议规定的正确的到货地点。如甲方确认无必要转运，甲方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0. 乙方接受委托，负责按照甲方通知的订单信息/发货通知，将甲方的货物拣货、包装、出库，递交物流快递服务商派送至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有权利按协议及时从甲方取得相关运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
5. **货物库存异常及发货异常处理条款**
	1. 库存数据短缺及仓库货物丢失：由甲方货物交给乙方人员确认交付后，到将货物交到快递公司或邮局或其他承运人之间，如发生货物库存数据短缺，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认，乙方接收货物后在仓库管理过程中发现货物库存数据短缺，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依据本协议第六条进行赔偿。
	2. 快递公司或邮局或其他承运人丢失：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将货物交给快递公司或邮局或其他承运人后，快递公司或邮局或其他承运人会提供相关的交接凭证。如果货物丢失，赔偿责任在于快递公司或邮局等承运人。乙方将协助甲方向物流快递公司或承运人索赔，赔偿额度根据物流快递公司或承运人的赔偿规定执行。
	3. 货物出库丢件赔偿：货物所属的丢件阶段无法判定责任方为乙方或快递公司的，则以快递公司是否提取货物为界限来划分赔偿责任。
	4. 若乙方系统有出库扫描记录而快递公司未提取货物所发生的丢件，则视为乙方库内丢件，赔偿金额按照货物实际货值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为USD100/个；
	5. 若乙方系统有出库扫描记录且快递公司已从乙方处完成货物提取后造成的丢件，则为快递公司丢件，赔偿金额按照快递公司赔付标准赔偿，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跟进赔偿进度；若物流快递公司或承运人未在45个工作日内赔偿给甲方，甲方可要求乙方先进行赔偿，待物流快递公司或承运人完成赔偿后再退还相应金额至乙方；若快递公司以丢件原因不明确为理由拒绝赔偿的部分，则直接由乙方赔付给甲方，最高赔偿金额为USD80/个；
	6. 由于乙方操作原因发错：如因乙方的操作原因致使发错地址或者错发货物等其他错发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免收甲方当天仓储、乙方邮寄或快递费用，并承担邮包从甲方的客户退回乙方仓库的邮费，以及由错误地址向正确地址转发邮包的邮费，邮寄方式与邮包最初采用的邮寄方式一致。如果货物收件人不同意将货物退回，则乙方需按本协议第六条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及其他合理损失。
	7. 如因乙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发货不及时、操作出错、导致货物毁损灭失或被查封/扣押/处置等），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仓储及物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和解或赔偿结果等，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仓储费、物流/快递费及其他费用。乙方累计违约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假货、仿牌货、禁寄品、限寄品等特殊货物处理**
	1. 甲方交给乙方的货物中不得包含现金、易燃、易爆、易碎物品，不得包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货物。涉及到侵犯他人版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物品，违法物品，以及航空公司和法律规定的禁运物品，乙方如有发现，将不予运输和仓储，并退还给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2. 由于甲方销售违约禁运物品，给乙方仓库造成影响以及损失的，甲方须向乙方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含乙方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产生的合理律师费、乙方因受审查影响不能正常发货而对其他客户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其他因甲方寄存合同规定禁运物品所带来的其他相关直接损失费用，乙方提供受甲方销售违约寄运物品所造成影响以及损失的证据。如果甲方已向乙方明确告知，则不受前述限制。
	3. 甲方向乙方仓库发运违禁货物，包含易燃、易爆、含敏感生化材料、短保质期食品、未包装完好的易霉变产品、或其他未确定适合仓库环境存储的货物，乙方对此类货物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发现，将立即停止对甲方此类货物提供服务，并对货物进行下架、转移、或销毁处理，并保留向甲方追责和追偿仓库损失的权利。如果甲方已向乙方明确告知，则不受前述限制。
	4. 甲方通知乙方需要在海外进行销毁的货物，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的货物完成销毁，不得私自挪走另作他用，如发生将甲方指定销毁的货物进行二次售卖、私藏、转送他人等违背甲方销毁指令的行为，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 **退换货**

甲方申请退货、换货服务，需在乙方可接受办理范围之内。因甲方退货或换货订单发运到乙方仓库的物品，隐瞒或未明确告知存储要求及风险隐患，或未要求说明而造成仓库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1. **保密条款**

因本协议而知悉对方的机密、情报、计划、产品、客户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做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规定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根据受损程度向违约方进行索赔。

1. **本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及其仓单转让给第三方或其他人查阅。

1. **保险**

乙方为储存在仓库的货物提供责任保险。因此，甲方的货物由乙方保管。赔付条款参见第六条，如果甲方有任何高价值的货品请自行购买单独的货品保险，乙方将配合甲方处理。

1. **损耗**

乙方对库存不足或无法解释的失踪货物所造成的货物的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如果任何一方提起法律诉讼以执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则各方均同意管辖权和地点应在中国境内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一式两份，一份由甲方保存，一份由乙方保存。盖章签字扫描即视为原件。
	2. 本合同可由双方随时进行修订，但须以书面方式为之，且由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及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 出现如下情况时，任意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1）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收到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未予纠正；

（2）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有权机关的规定等；

（3）任意一方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履行合同内容；

（4）任意一方发生重大诉讼，或面临刑事指控或行政处罚；

（5）未能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及保密协议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6）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运作造成严重障碍，且双方在10天内仍不能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案。

（7）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对方。

（8）若一方解散、清算、终止，或签署了有关前述任何事项的合同，或破产，或为债权人利益进行了一般性转让，或申请指定接管人，或根据破产法或类似法律开始或同意进行任何程序，或已经在破产程序中获得救济命令，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若乙方发现或知悉甲方货物存在任何侵权或涉嫌侵权、违法或涉嫌违法，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申报信息不实、缺漏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0）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已发生或未完成的业务或事宜，双方应继续履行直至有关业务或事宜完成为止。

1. **其他补充说明**
	1. 标题、章节说明、段落顺序和段落编号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各方同意根据法律来执行本合同。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完全有效。
	4. 各方应完成并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和意图而合理需要的所有文件。
	5. 若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由甲方或乙方提起民事诉讼或任何法律程序，胜诉方有权获得所有合理的律师费和费用。

甲方：深圳壹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